附件2：

**证明**

我院（系）学生会参加2017—2018学年度中山大学“十佳”院（系）学生会评选，所提供的工作总结汇报材料及现场工作汇报材料都已经我院（系）团委（团总支）审议，均符合事实；同时保证在参评过程中遵守评选规定，不徇私舞弊，不进行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在院（系）互评环节合理、公正评分。

特此证明。

学院（系）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签字：学院（系）团委（团总支）盖章

学院（系）团委（团总支）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